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係配合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前已存在該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機制，並明定得視實際需求循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程序辦理開發，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並確保既有居住權益。另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授觀景字第一一二四〇〇一八八三號函建議，修正露營相關設施之高度限制，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因建物密集無法個別留設法定空地者，得以毗鄰建物坐落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必要時得就合併留設法定空地範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七）
-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屬原住民保留地之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程序辦理開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八）

三、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衛生設施」、「管理室」之高度限制，由不得超過三公尺修正為四公尺。  
(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之七 政府主動辦理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之使用地變更，因建物密集，致法定空地留設困難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例之建物密集區，無法個別留設法定空地據以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業，為解決部落企盼取得建築物合法化之實際需求，明定政府主動辦理該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倘因既有建築物密集致無法個別依建蔽率留設法定空地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p> <p>三、另上開作業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計畫發布後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其與民眾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申請程序有別，為保障民眾既有居住權利需要，爰增訂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以加速輔導土地合法化。惟民眾後續申請建物合法化階段，應取得合併後一宗基地範圍各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p>

		<p>人同意後，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三十條之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依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例第三章第四節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規定，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倘有「建築土地不足」、「耕作土地不足」、「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或「依災害應變機制，須新闢避災地點」等情形，得視實際需求，啟動成長管理區開發作業。爰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原住民保留地適宜區位，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規則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程序辦理開發作業之規定。</p> <p>三、另本條僅限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不限於住宅興建，且可辦理開發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並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與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由民眾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主動申請住宅興建不同，故兩條於適用範圍、</p>

		程序及範疇均有所區別。
--	--	-------------